

特 急

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文件

银发〔2015〕153号

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调整2015年 凭证式（二期）国债发行利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；2015-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27号、第30号和《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发行2015年凭证式（二期）国债
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银发〔2015〕133号),现将2015年凭证式(二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发行利率及提前兑付分档利率调整情况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利率调整情况

(一)2015年5月10日发售的本期国债,其票面利率和提前兑付分档利率仍按银发〔2015〕133号文规定执行。

(二)2015年5月11日(含)起发售的本期国债,3年期利率调整为4.67%,5年期利率调整为5.07%。

(三)2015年5月11日(含)起发售的本期国债,提前兑付分档利率按以下规定执行: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,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1.41%计付利息,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3.14%计付利息,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4.16%计付利息;五年期本期国债持有期限满三年不满四年按年利率4.66%计付利息,满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4.80%计付利息。

二、报表及数据统计情况

(一)承销团成员应根据银发〔2015〕133号文规定的国债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77

